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翁小晴/(02)2343-1700-150
電子郵件：hc.weng@bsmi.gov.tw
傳 真：(02)3343-5162

108

台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經標一字第108100014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1月23日土木工程及建築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108年第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會議討論是否廢止CNS 4750「鋼管施工架」及其防銹規定適用性，決議如下(詳如會議紀錄)：

(一)為維持鋼管施工架基本品質要求，使國內相關業者有所參考依循，不廢止CNS 4750「鋼管施工架」國家標準。

(二)為利使用者易於參考鍍鋅厚度相關國家標準，並與6(e)之勘誤內容一致，以勘誤方式更正CNS 4750「鋼管施工架」之5.1.1(b)「單管施工架用鋼管」內容，增列「參考：採用熱浸鍍鋅者，可參考CNS 10007『鋼鐵之熱浸鍍鋅』」。

二、惠請相關公(協)會轉知本次會議紀錄給施工架相關會員廠商。

正本：丁委員芳明、何委員長慶、吳委員美惠、吳委員國棟、林委員明毅、陳委員正誠、陳委員志超、單委員秋成、彭委員瑞麟、廖委員同柏、廖委員肇昌、蔡委員明達、鄭委員錦榮、趙委員文成、戴委員弘燁、羅委員桔村、王立法委員定





宇國會辦公室、新北市蔣議長根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交通部公路總局材料試驗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造業總工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施工架發展協會、台灣施工架安全協會(籌備處)、桃園市施工架安全促進會、新竹縣施工架業者安全促進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吉翁企業有限公司、吉翁企業有限公司台中廠、大芳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北金企業有限公司大雅廠、震燁工業有限公司二廠、永安欣業有限公司、由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孟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宗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承東鷹架股份有限公司、東能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屋廠、昇誠工程有限公司桃園廠、韋盛工程有限公司、海昱國際有限公司、益順吉有限公司、崧阡晟企業有限公司、得甦股份有限公司一廠、源騏機械有限公司(麥寮廠)、葆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彰濱廠)、圖馬克有限公司、漢珈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二廠)、閣晟企業有限公司、錦越企業有限公司八里廠、鋁(金得)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梧鳳廠、鷹達企業有限公司新屋廠、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鋼管廠、升育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天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天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路竹廠、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鑫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鋼一廠、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第一科

副本：

代理局長 王聰麟

六、審議事項：

- (一) 台灣施工架安全協會(籌備處)提案，討論是否廢止 CNS 4750「鋼管施工架」國家標準？
- (二) 王立法委員定宇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召開記者會，認為 CNS 4750「鋼管施工架」降低施工架防銹標準，討論防銹規定之適用性。

七、綜合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 標準檢驗局說明：

(1) 國家標準部分

- (a) 依「標準法」第 7 條規定，國家標準制定/修訂/廢止程序包括建議、起草、徵求意見、審查、審定、核定公布共 6 大程序，每一程序秉持專業、獨立、公正、透明及客觀之態度，廣邀產、官、學、研各界共同參與，進行意見交流、溝通、整合、討論與凝聚共識形成，並遵循利益迴避原則，最後陳報經濟部核定公布國家標準。本次會議為 6 大程序之前的方向會議，尚未進入國家標準草案的實質審查程序。
- (b) 依「國家標準制定辦法」第 2 條規定：「任何人、機關、法人或團體得向標準專責機關提出制定、修訂或廢止國家標準之建議」，應備具標準建議書，並得同時檢附所編擬之標準草案建議稿及國內外相關技術規格、標準等資料。
- (c) 本局未要求任何公(協)會召開本次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之會前會議，惟希望各界能整合意見、達成共識，俾利會議進行。

(2) 正字標記部分

- (a) 依「標準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正字標記係為推廣國家標準的自願性產品驗證制度。生產製造工廠之品質管理經評鑑取得 CNS 12681/ISO 9001 之認可登錄，且產品經檢驗符合國家標準者，得向本局申請使用正字標記。正字標記產品每年須依國家標準實施全項檢驗至少 1 次，以確認產品品質性能；另生產製造工廠每年另須接受不定期工廠查核及品管追查，以確保產品穩定性。
- (b) 非由上述程序經本局核准而擅自使用正字標記者，本局限期改正而屆期仍未改正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

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行為人改正時為止。另擅自使用正字標記者，或明知為冒用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均涉違反「刑法」第 255 條有關意圖欺騙他人及虛偽標記之規定，得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王立法委員定宇國會辦公室說明重點：

感謝標準檢驗局召開今天的會議，「討論議題(二)：CNS 4750『鋼管施工架』國家標準之防銹規定是否足夠？」由本國會辦公室提出，針對 CNS 4750 的 5.1.1「單管施工架用鋼管」之防銹規定，提請討論是否比照 6(e)構材及金屬附屬配件，新增「採用熱浸鍍鋅者，可參考 CNS 10007『鋼鐵之熱浸鍍鋅』」之說明；另「討論議題(一)：是否廢止 CNS 4750『鋼管施工架』國家標準？」非本國會辦公室立場。施工架安全影響營造業施工場地勞工生命財產安全，是本國會辦公室所關心，政府推行政策過程可能面對困難及反彈，但仍期許各政府部門協力完成對人民有益的政策。

(三) 討論事項(重點)：是否廢止 CNS 4750「鋼管施工架」國家標準？

(1) 台灣施工架安全協會(籌備處)等：

(a) 建議「廢止」國家標準實為凸顯不合理之處，另施工架之三角架缺少國家標準，廠商無法申請公共工程金安獎。

(b) 依 CNS 4750 之規定，施工架就一定不會倒塌嗎？還是作好施工架安全扣件強化？提議回歸過去無國家標準的時候，不受限於國家標準，施工架品質反而更好。

(c) 勞動部之政策推動無法落實，且勞動部(檢查單位)、標準檢驗局權責未釐清，針對廠商施工架產品的抽樣檢驗不完全且執行不公，因此提議廢止；但若各政府部門能完善規劃、妥善分工，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亦同意不廢止 CNS 4750。

(2)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目前施工架系統結構設計不佳，若勞動部強制執行後，恐造成更多人員傷亡，亦阻礙更好的施工架系統設計開發。

(3) 桃園市施工架安全促進會、慶耀工程(股)公司等：

(a) 台灣施工架安全協會(籌備處)非立案單立，無權代表全台施工架業者，且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8 條之信賴保護原則，

請主席裁示不予討論廢止議題。

- (b) 施工架倒塌原因多為現場施工問題，無法僅歸咎施工架材料，建議維持 CNS 4750，但 STK500 鋼種於國內不通用。

(4) 標準檢驗局：

CNS 4435「一般結構用碳鋼鋼管」之 STK500 鋼種為國內通用品，易於購買，但如同 CNS 4750 的 5.1.2(c)、5.2.1 之備考說明，可使用「機械性質同等以上之材質」，意即降伏強度及抗拉強度為 STK500 以上材質之鋼種皆可使用，因此國家標準精神為規定基本品質要求，並非限制市場選擇。依「國家標準制定辦法」第 2 條規定，若有制(修)訂或廢止國家標準需要，任何人皆可向本局提出建議。

(5)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a) 查我國國家標準之制定，係經由透明化程序獲致共識所公布，可提供國內相關產業、機關(構)及一般消費大眾參考依循，勞動部為使營造工地搭設鋼管施工架之設計與施工有一致之基本規範可遵循，爰於「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9 條明定營造作業使用鋼管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4750 同等以上之規定，以保障施工架作業勞工安全。

- (b)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營造工地使用之鋼管施工架，除國家標準 CNS 4750 型式之施工架外(第 59 條第 1 款前段：應符合國家標準同等以上之規定)，尚有其他型式之施工架(第 59 條第 1 款後段：其構材之材料抗拉強度、試驗強度及製造，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4750 同等以上之規定)及使用鋼材等金屬材料之施工架(第 43 條第 5 款：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4750 鋼管施工架同等以上抗拉強度)等，爰施工架優於國家標準 CNS 4750 規定者，亦得作為營造工地施工架設計及施工之選擇。

- (c) 勞動部為落實「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9 條第 1 款之鋼管施工架規定，保障施工架作業勞工安全，前於 101 年多次邀集產、官、學界召開會議研商，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會議決議「營造作業使用鋼管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4750 規定」，並自

102 年起分階段推動，108 年起適用於各營造工地。另本署針對 108 年起全面推動營造作業使用鋼管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4750 規定政策，亦事前蒐集勞動檢查機構、施工架製造廠商、組搭廠商及相關團體等所提建議事項於 107 年 9 月 6 日召開會議討論，並依決議事項修正「施工架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要求勞動檢查機構加強宣導、檢查及輔導。

- (d) 本次會議討論「廢止國家標準 CNS 4750 鋼管施工架」，因事涉勞動部推動營造作業使用鋼管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4750 規定政策，一旦廢止，除影響營造工地勞工生命安全外，亦事涉施工架業者權益，建議各界審慎評估。

(6) 國家標準技術委員：

- (a) CNS 4750 為施工架新品規定，舊品屬於施工規範範疇；發生工安事件可能涉及相關法規在工地的落實、工地監造管理等原因，非僅關乎國家標準規定；另施工架購買者亦須檢查產品品質符合需求，於工地確認施工架安全無變形，並評估施工架產品生命週期成本。

說明：產品生命週期成本(Life cycle costing, LCC)，意指產品在整個生命週期中支出費用的總和，購買產品時不僅考慮價格，也評估使用年限、維修、消耗的能源、折舊、殘值、報廢及處理費用等。

- (b) 現行的施工架結構設計可能不完美，但若貿然廢止國家標準恐衍生更多問題；可俟更完善的施工架結構設計為業者所接受，再予制定成為國家標準。若業者希望使用高於 CNS 4750 要求的施工架，各界樂見其成。

決議：為維持鋼管施工架基本品質要求，使國內相關業者有所參考依循，不廢止 CNS 4750「鋼管施工架」國家標準。

- (四) 討論事項(重點)：CNS 4750「鋼管施工架」國家標準之防銹規定是否足夠？

(1) 台灣施工架安全協會(籌備處)：

目前施工架多放置於露天場所，容易造成腐蝕，若防銹規定由市場機制決定選用，將來安全由誰把關？一般購買者不知產品

鍍鋅厚度，因此防銹規定需要一定的基準，勿輕易降低標準。

說明 1. 鍍鋅厚度相關國家標準，列舉如下：

CNS 1244「熱浸鍍鋅鋼片及鋼捲」、

CNS 10007「鋼鐵之熱浸鍍鋅」、

CNS 15236「熱浸鍍 5%鋁-鋅合金鋼片及鋼捲」等。

說明 2. 依「施工架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附表之檢查重點對應法規及處理原則，項次壹、十：施工架之材料不得有顯著之損壞、變形或腐蝕。

(2)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有關討論議題「國家標準 CNS 4750 鋼管施工架之防銹規定是否足夠」一節，如修正提升鋼管施工架防銹處理規定，並獲與會施工架業者支持，本署亦予認同。

(3) 國家標準技術委員：

(a) 施工架之防銹處理及使用期限由市場機制決定選用，即須綜合考量成本與年限，例：使用環境腐蝕情況嚴重，須提高防銹要求及鍍鋅厚度等。開放選擇反而對施工架要求等級更有彈性，因為購買者可選擇最適合自己的防銹方式。若增列各種防銹方式之細節規定，尚需各界[例：施工架相關公(協)會、主管機關]協助進行試驗後提出報告，俾利後續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討論。

(b) 影響施工架使用安全不僅只由鍍鋅量決定，為了解產品材質，購買者可送至相關檢驗單位、試驗室進行檢驗，確定產品品質符合需求。

決議：為利使用者易於參考鍍鋅厚度相關國家標準，並與 6(e)之勘誤內容一致，以勘誤方式更正 CNS 4750「鋼管施工架」之 5.1.1(b)「單管施工架用鋼管」內容，增列「參考：採用熱浸鍍鋅者，可參考 CNS 10007『鋼鐵之熱浸鍍鋅』」。

八、本次會議經委員會決議，會議紀錄經主席確認後函送出席委員、列席單位及廠商。

九、會議內容已於上午討論結束，下午(第 3 次)會議不召開。

九、散會時間：108 年 1 月 23 日上午 11 時 40 分。

十、主席確認：陳正誠